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1) 按每股供股股份 1.30 港元，  
發行不少於 192,858,782 股及  
不超過 211,708,782 股供股股份供股，  
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2) 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供股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1.3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 192,858,782 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 211,708,782 股供股股份，籌集約不少於 250,700,000 港元及不多於 275,200,000 港元 (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的兩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見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限全面包銷。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滙漢控股股東於合共129,316,99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有關滙漢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繼續擁有該數目股份，並認購或促使認購就彼等持有的股份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馮先生亦承諾(i)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1,9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而將獲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彼將繼續持有有關額外股份；及(ii)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1,9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就將獲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

倘若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請參閱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未達成或本公司未獲大福證券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視情況而定)，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敬請投資者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用途。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385,717,565股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576,34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635,126,347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92,858,7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但不超過211,708,78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	大福證券

大福證券將按包銷協議所列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建議將暫定配發的192,858,78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佔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附有賦予持有人認購37,70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份持有人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國家。於釐定除外股東的身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向除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查詢根據有關地區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本公司於釐定除外股東身份時查詢的詳情將於章程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該期間內將不會就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 供股的條款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其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其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的每股供股股份1.3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折讓約42.2%；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6港元折讓約36.9%；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30.9%；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93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計算)折讓約32.6%；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9港元折讓約73.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大福證券經參考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權益。

### **暫定配額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之方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大福證券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予已經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碎股，亦不會接納認購供股股份之碎股的申請。本公司將於市場出售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的碎股(如有)增設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收歸己有。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增設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於遞交該表格時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另外附上股款。董事將盡可能酌情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預期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未能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彼等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如欲將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潘先生及馮先生現無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然而，倘彼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有關規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滙漢控股股東的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滙漢控股股東於合共129,316,99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

有關滙漢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繼續擁有該數目股份，並認購或促使認購就彼等持有的股份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馮先生亦承諾(i)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1,9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而將獲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彼將繼續持有有關額外股份；及(ii)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1,9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就將獲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或其代表最遲於郵寄日期前送達(i)各供股文件連同任何必須的附帶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存檔及登記；及(ii)章程連同任何必須的附帶文件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供存檔之用；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的規限下)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須於郵寄日期，同意(如有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有關滙漢控股股東各自遵守及履行彼／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7)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倘供股的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就條件(5)及(6)而言，全部或部份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及除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對方提出索償。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包銷商：                  大福證券

獲包銷之供股          不少於128,200,29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6,100,290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佣金：                  所有已包銷股份(即最多146,100,29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約為  
3,800,000港元

大福證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槓桿外匯買賣、孖展融資、提供配售、包銷與分包銷及代名人服務。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於以下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此終止包銷協議所列之安排：

- (a) 大福證券真誠地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 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 (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 於本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在之保證或承諾，而該嚴重違反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有關事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即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而該事件或事宜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該類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隨即終止 (除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本公司及包銷商亦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對方提出索償，且供股不會進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惟按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並進一步假設包銷商認購最多之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未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u>有關滙漢控股股東</u>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	123,131,148	31.9%	184,696,717	31.9%	184,696,717	29.1%
馮先生	6,185,847	1.6%	9,278,770	1.6%	12,128,770	1.9%
小計:	129,316,995	33.5%	193,975,487	33.5%	196,825,487	31.0%
其他董事	無	0%	無	0%	5,700,000	0.9%
					(附註1)	
大福證券	無	0%	128,200,290	22.2%	146,100,290	23.0%
公眾人士	256,400,570	66.5%	256,400,570	44.3%	286,500,570	45.1%
合計	385,717,565	100%	578,576,347	100%	635,126,347	1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倫培根先生、林迎青博士及關堡林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額,乃假設彼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彼等概無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倘部份或全體現有股東不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則大福證券可促使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有關供股股份。

## 預期時間表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郵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公布供股之結果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數或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內就上述時間表所述事件載列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日期可予延長或修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若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最後接納期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內香港須並無懸掛以上訊號。根據該等情況，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述之日期 (包括 (但不限於) 最後終止時間) 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之任何供股股份買賣，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決定利用市場之有利情況，以全數包銷方式及以容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之方式，籌集更多股本。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約244,000,000港元或(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約269,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投資。董事認為，供股產生之額外資本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會用作進行投資，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董事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項目，但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接受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發展物業以及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行社及證券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於該等行業中之其中一個行業投資任何新投資項目，而供股為本公司創造加強其財政實力之良機，當董事不時物色到合適機會時，本公司之財務將可靈活地因應市場前景作出調整。而長遠來說有利於本集團。倘投資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於郵寄日期前所提供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有關滙漢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有關滙漢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邀約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馮先生」	指	主席馮兆滔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權益
「潘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潘政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權益
「郵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大福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而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就供股而言刊發致股東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有關滙漢控股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及馮先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供本公司參考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92,858,78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1,708,78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用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第3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獲吸納供股股份」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與馮先生所吸納之供股股份，其／彼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彼或其／彼之代名人(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61,565,569股供股股份及3,092,923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
「包銷協議」	指	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已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不包括獲吸納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